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文件

化物委发〔2021〕16号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 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依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0〕38号）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沈院党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月2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化物委发〔2018〕1号）和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化物委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1年11月18日

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依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0〕38号）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沈院党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所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书记及其他党员所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检查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检查考核。监察审计处负责检查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检查考核的主要对象为所领导班子成员（不包括所长和党委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以及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企业总经理。

第四条 各责任主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针对所领导班子成员（不包括所长和党委书记），主要检查考核其组织及监督分管部门、科研团队、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针对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检查考核其组织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及部门内部管理监督等情况；针对科研团队负

责人，主要检查考核其科研经费使用以及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等情况；针对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企业总经理，主要检查考核其企业惩防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六条 监察审计处每年年末组织各级责任人提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依据各级责任人提交的佐证材料审查确定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根据需要对各级责任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情况组织进行现场查验、开展访谈等方式予以核验，形成考核意见报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会、所务会汇报，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职责或落实责任制有关措施不力的，将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科院实施办法予以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连化物所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化物委发〔2018〕1号）、《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化物委发〔2019〕14号）同时废止。